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89號

聲 請 人 新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繼元

代 理 人 江政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柏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為「胡繼元即新優有限公司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是否應為新優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胡繼元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